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0/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8
	機關名稱	南投縣政府
	單位名稱	採購中心
	機關地址	540 南投縣 南投市 中興路660號
	聯絡人	建設處-洪其詮、採購中心-張政棟
	聯絡電話	(049) 2222106 #1471.2517
	傳真號碼	(049) 2243595
	電子郵件信箱	buy001@nantou.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406035A-2
	標案名稱	109年度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41,636,707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46,010,988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殯儀館-2.pdf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46,010,98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是
前案採購資訊	前案標案案號：1090406035A-1 前案標案名稱：109年度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前案招標公告 前案無法決標公告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0/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否

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500元 系統使用費  50元 文件代收費  25元 總計57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南投縣政府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 南投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1000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0/31 17:30
	開標時間	111/11/01 09:00
	開標地點	南投縣政府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98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南投縣政府押標金專戶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自送達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文書作業科(縣政大樓A棟1樓外收發)或郵寄本府南投郵局第99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開工日起810日曆天(詳契約書第7條階段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及證明文件請詳見投標須知第64點)；另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閱投標須知第66點。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現場購買招標文件及地點]： 1. 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壹仟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				

標與否均不退還)

2. 領標時間：至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購買。

3. 採電子領標者，請詳閱投標須知附加說明事項。

[其它]：

1. 本案採序位法辦理評選，依服務建議書評選最有利標廠商辦理決標(詳評選須知)。

2. 押標金格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又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南投縣政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及第3項規定：「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如以現金作為押標金者，應先至本府出納管理科領取繳款書後至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繳納，繳交帳號為「032038095311」，戶名為「南投縣政府押標金專戶」，應將繳庫之單據一併放入標單中，另現金作為押標金未得標者將依本府核退程序辦理，無法當場退還本府開放線上繳納押標金(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繳交帳號為「032038095311」，戶名為「南投縣政府」，應將繳庫之單據一併放入標單中，未得標者將依本府核退程序辦理，無法當場退還。

3. 有關承攬限額請廠商注意109年07月07日內政部修正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1條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4. 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或比減價格，如未到場者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5. 投標廠商應自行檢視是否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填報事前揭露表。

6. 切結書不作為判定是否符合之標準，未附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細則第60條於澄清後予以填列」。

7.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應隨時注意電子採購網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8. 副本抄送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本府為民服務科、本府採購中心。

9. 閱覽圖說地點：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10. 依據本府稅務局109.12.3投稅消字第1090562340號函示：「廠商得標後須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

11. 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參閱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60000&catetype=01&cid=744>

12. 標價超過公告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13. 本公告之內容於決標時，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南投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08898、傳真：049-2246053) 南投縣調查站-(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9-22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0/11 14:56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111.09.21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